

# 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隨著先進國家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政府及民間組織亦爭相效尤。除中央政府13個部會先後投入資金補助48個創業方案外，部分地方政府也陸續規劃相關策略與措施，亦有大專院校設計相關課程及民間創投公司的投入。究相關部會之橫向協調機制為何？中央與地方資源如何有效整合？產、官、學、研之各自定位？國內運作如何與國際鏈接及接軌？我國總體與個別環境相關發展之基本條件是否足夠？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為協助青年創夢圓夢，建立完善的創新創業生態系，提供社會企業友善發展環境，行政院早於民國（下同）103年3月、8月及9月分別核定「青年創業專案」、「創業拔萃方案」及「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並於12月18日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以有效統整相關部會創新創業資源與措施，並強化彼此相互連結與溝通，避免資源重置。經濟部、教育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勞動部等中央部會投入資金補助多項計畫，設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成立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空總創新基地等以匯聚創業能量；另為鏈結國際，不僅在國內成立台灣新創競技場，更在矽谷成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協助國內新創事業鏈結矽谷加速器及創投等創業資源。此外，各地方政府亦積極推動新創，如臺北創新實驗室、新北創力坊、臺中創客基地、摘星計畫光復新村基地、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等。惟中央與地方資源是否有效整合？我國總體與個別環境相關

發展之基本條件是否足夠？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向行政院調閱卷證資料，並於105年11月10日、12月9日、12月15日、12月19日、12月20日、106年1月4日、1月12日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國發會（台灣新創競技場）、經濟部工業局（空總創新基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中創客基地）、臺南市政府（青創基地）、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臺中市政府（摘星計畫光復新村基地）、臺北市府（臺北創新實驗室、台北創新中心）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創力坊）等9個機關、11個新創場域實地履勘；106年1月16日及1月25日辦理2場諮詢會議，邀請臺灣創意工場合夥人兼投資長何○○、工研院產業服務中心營運長陳○○、之初創投合夥人詹○○、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前政務委員）蔡○○、台灣新創競技場產業發展召集人劉○○及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蘇○○等提供專業意見，嗣於106年2月22日另請科技部到院說明「臺灣創新創業中心」及「創新創業激勵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後，業調查竣事，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近年來各級政府傾力推動創新創業多項計畫，投注諸多人力、預算、資源，惟政策目標究係在解決青年就業問題抑或鼓勵創新創業，不甚明確。又，對於我國經濟實質發展暨促進產業轉型暨升級等，成效未明，有待檢驗。

（一）為改善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打造活絡之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青年創業、鼓勵社會創新，並以創新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創造下一波經濟成長動能，自103年起，政府陸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方案，如經濟部辦理「青年創業專案」，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科

技部、勞動部、國發會等13個部會資源，以網實整合模式，設置「青年創業及圓夢網」，成立「行政院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資訊、業師諮詢等服務，帶動成立新創事業10,185家，創造逾14萬3,000人之就業機會；復辦理「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將行政院金華官邸空間活化做為社會企業共同聚落，透過「調法規」、「建平臺」、「籌資金」、「倡育成」等措施，營造有利社會企業創新、創業、成長與發展的生態環境，推動131家公司登記為社會企業、建立社會企業與國際相關組織之網絡連結等。另國發會亦辦理「創業拔萃方案」，藉由法規鬆綁、引入國際資金與知識、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3大策略，希冀扶植具創新、高附加價值之新創事業快速成長，以走向全球市場，於此除已完成「有限合夥法」、「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節、開辦創業家簽證、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等法規增修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亦與國內外創投合作募資新臺幣（下同）136億元投資國內新創事業，並打造「台灣新創競技場」（TSS），與國際16家知名加速器建立合作關係，串連全球逾50位業師，且與美國舊金山、紐約、新加坡政府建立合作管道、帶領新創事業赴國外參展，協助參賽獲獎等，其成果似屬斐然。

（二）惟查政府陸續推動「青年創業專案」、「創業拔萃方案」、「社會企業行動方案」、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及至目前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其目的的不僅為協助新創業者排除在創業過程遭遇之阻礙，更冀望透過創新創業帶動經濟成長，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升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7委員會委員前於105年12月23日至行政院巡察，座談

會中曾就「創新經濟計畫制度配套問題」詢問行政院辦理情形，嗣據行政院106年1月23日院臺綜字第1060161848號函復略以，「政府推動創新創業政策係為打造一個完善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相關政策彼此銜接，期協助新創業者排除在創業過程遭遇之阻礙」、「105年9月提出之『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兼具促進產業結構轉型與創造就業機會」、「創新才能創造優質就業，反映薪資成長，才能真正實現工作分配正義」。是以，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政策方案，除為了創造就業機會，以創業方式鼓勵或解決青年就業問題外，更強調以創新精神帶動創業，進而驅動經濟成長，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三)然而細究上開各項方案之執行成果，其重點多著墨於培訓人數、辦理活動（競賽）場次、參與活動人數、補助（貸款、募資）新創企業家數（金額）、創造就業人數、成立新創企業家數，或是選送參加海外加速器、參展、參賽獲獎等。相較全世界已有逾200家獨角獸（Unicorn）<sup>1</sup>，美洲占53%、亞洲占37%、歐洲占10%，其中又以美國有109家最多，中國有45家居次，而臺灣僅有1隻獨角獸-i Tutor Group（參照國發會簡報資料）。足見政府近年來傾力推動創新創業多項計畫，投注諸多人力、預算、資源，除解決青年失業困境，疏緩就業壓力外，究對我國經濟發展有何實質影響？是否促進產業轉型升級？成效不明，有待檢驗。

(四)參據本院諮詢專家表示，「新創是把一件有價值的事情完成」、「創新創業有兩項命題，核心其實是創新」、「創業本身是市場行為，不應該由政府來做。

---

<sup>1</sup> 獨角獸係指估值超過10億美元的新創公司。

政府應該要協助就業，不該拿納稅人的錢來滿足創業者的夢想」、「臺灣是個創業不友善的地方，政府若要推動創新創業，要先改善做這件事情的環境，把人才、資金、彈性(法令限制)這三件事情做好」。另經本院履勘各級政府開設之新創場域發現，截至105年12月底止，各級政府累計投入營運成本已高達3億3,470萬元(詳如表1)。

表1 各新創場域累計營運成本一覽表(101年-105年)

| 中央政府                                |           | 地方政府  |                     |
|-------------------------------------|-----------|---|---------------------|
| 主辦機關<br>(新創空間名稱)                    | 累計投入成本    | 主辦機關<br>(新創空間名稱)                                | 累計投入成本              |
| 國發會<br>(台灣新創競技場)                    | 8,224萬元   | 臺北市府<br>(含臺北創新實驗室、<br>台北創新中心 <sup>註1</sup> )    | 1,230萬元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r>(含行政院青創基地、<br>社會企業共同聚落) | 4,510萬元   | 新北市政府<br>(新北創力坊)                                | 959萬元               |
| 經濟部工業局<br>(空總創新基地)                  | 2,500萬元   | 臺中市政府<br>(摘星青年計畫)                               | 1,535萬元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br>(含5處創客基地)              | 1億1,574萬元 | 臺南市政府<br>(青創基地BIG 02)                           | 276萬元 <sup>註2</sup> |
| -                                   | -         | 高雄市政府<br>(DAKUO高雄市數位<br>內容創意中心、Mzone<br>大港自造特區) | 2,662萬元             |
| 小計                                  | 2億6,808萬元 | 小計  | 6,662萬元             |
| 總計                                  | 3億3,470萬元 |   |                     |

註1：台北創新中心係由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招租，並由得標之營運團隊自籌營運成本，自負盈虧。

註2：據臺南市政府表示，青創基地BIG 02實際投入營運成本約276萬元，其中政府機關投入約85萬元，經營單位投入約191萬元。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履勘機關提供資料(資料時間自各該新創空間設立時起，統計至105年12月底止)。

(五)綜上所述，政府推動創新創業相關政策，其目的除為協助新創業者排除在創業過程遭遇之阻礙，更冀透過創新創業帶動經濟成長，促進我國產業轉型升級。然從既有資料顯示，政府近年來傾力推動創新創業多項計畫，投注諸多人力、預算、資源，惟對於我國經濟實質發展，以及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等，成效似乎有限，其究係政策目標定位不明，或是政策執行過程有所偏誤，抑或是計畫執行時間尚短致成效有限，政府主管機關允宜深入了解，並檢討改進。

二、各新創場域之設立不僅缺乏完整規劃與橫向協調整合機制，其發展階段與層次亦均不一，尤其若干地方政府釋出之創業空間，與其說鼓勵創新，不如視之為閒置空間的活化更為恰當。各級政府如何釐清權責、統籌協調，以發揮分工合作綜效，確實有待檢討與改進。

(一)隨著世界各國及地區如火如荼積極推動「創意、創新、創業、創客」政策之際，我國政府及民間亦紛紛擬定計畫投入相關行列。中央政府除了擬定政策，陸續推動「青年創業專案」、「社會企業行動方案」、「創業拔萃方案」，以及「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外，相關主管機關亦陸續打造若干新創場域，提供進駐或場地租借服務，從事人才培育、技術輔導或創投媒合等協助。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政之「行政院青創基地」、「社會企業共同聚落」、前由經濟部工業局主政之「空總創新基地」<sup>2</sup>、國發會之「台灣新創競技場」、科技部之「臺灣創新創業中心」，以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設於新北、新竹、

---

<sup>2</sup> 106年主管機關移交為文化部，成立「文化實驗室」。

臺中、臺南、高雄等地之創客基地等。

- (二)除中央政府外，各地方政府亦陸續規劃並開展與創新創業相關之策略和措施，如臺北市政府成立「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建置「臺北創新實驗室」、「台北創新中心」，提供創業輔導、獎補助金、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融資貸款、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等；新北市政府開設「新北創力坊」，提供創業諮詢、業師輔導、協助新創團隊進入國際市場、參展補助計畫等；桃園市政府打造「青創指揮部」，為具有共同工作空間、創客空間及新創團隊辦公室之青年創業基地；臺中市政府推動「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招募青年於臺中市摘星山莊、光復新村、審計新村等地創業，並提供創業諮詢、創業獎勵金、青年創業與中小企業貸款、貸款利息補貼、優惠場地租金等；臺南市政府成立「青年創業基地BIG 02」，提供創業諮詢、優惠場地租金等；高雄市政府成立「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提供創業諮詢、創業場域、人脈嫁接等；屏東縣政府則仿效國外車庫創業概念，以貨櫃屋打造「青年創業聚落」，吸引青年返鄉創業。各級政府推動之各項創新創業方案臚列如表2。

表2 各級政府推動之創新創業方案一覽表

| 中央政府 |                                    | 地方政府  |                                 |
|------|------------------------------------|-------|---------------------------------|
| 主辦機關 | 方案名稱                               | 主辦機關  | 方案名稱                            |
| 經濟部  | 青年創業專案<br>社會企業行動方案<br>臺灣創新快製媒合中心   | 臺北市政府 | 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br>臺北創新實驗室<br>台北創新中心 |
| 國發會  | 創業拔萃方案<br>台灣新創競技場<br>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創力坊                           |
|      |                                    | 桃園市政府 | 青創指揮部                           |
| 科技部  | 台灣矽谷科技基金計畫<br>台灣創新創業中心<br>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 臺中市政府 |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計畫                     |
|      |                                    | 臺南市政府 | 青年創業基地BIG 02                    |
| 教育部  | 博士創新之星計畫                           | 高雄市政府 | 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br>創意中心            |
| 勞動部  | 創客基地                               |       | Mzone大港自造特區                     |
| -    | -                                  | 屏東縣政府 | 青年創業聚落                          |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行政院及履勘機關提供資料。

(三) 創業空間之價值在於形塑共同的創業環境與氛圍，對新創團隊而言有其需求性，是以打造新創場域提供新創團隊創業空間似乎已成為各級政府推動創新創業之重要措施。然而由中央到地方，各主管機關所設立之新創場域似有遍地開花之勢，不僅缺乏完整規劃與橫向協調整合機制，各新創場域發展階段與層次亦均不一，尤其若干地方政府釋出之創業空間，與其說鼓勵創新，不如視之為閒置空間的活化更為恰當。政府對於新創產業規劃之藍圖、願景、政策究如何做出區隔，應彰顯在地特色或強調國際鏈結，若無縝密規劃與設立邏輯，任憑各自發展、各自定位，將造成資源競合與浪費，政府如何釐清權責、統籌協調，實應加檢討與整合，以發揮分工合作綜效。

(四) 復據本院履勘發現，目前新創公司之業別，包括科技、大數據、APP、電商、虛擬實境、雲端、生技、

醫美、教育、文創、旅遊、食農、漁業、設計、藝術、環保、銀髮、影視媒體、社會企業、社區營造、管理顧問等，涵蓋層面廣泛、多元（進駐團隊屬性臚列如表3）。惟各新創公司所處之發展階段，參差不齊，有不少已接軌國際之案例，亦有若干僅付得起低廉租金而求一活動/工作場域者，是以，除釐清就業與創新外，面對不同階段之新創團隊，所採取之輔導與協助措施自應有異，一方面擷節政府有限資源，另一方面確保所提供之輔導與協助能更契合實需。

表3 各新創場域進駐團隊所涉新創事業屬性一覽表

| 中央政府     |  | 地方政府                     |                                    |
|----------|--|--------------------------|------------------------------------|
| 新創空間     | 進駐團隊屬性   | 新創空間                     | 進駐團隊屬性                             |
| 台灣新創競技場  | 軟硬整合、軟體網路 <sup>註1</sup>                        | 臺北創新實驗室                  | IT服務、技術開發、商品行銷、商業服務、設計服務、影視媒體      |
| 社會企業共同聚落 | 食農、漁業、科技、銀髮、中介組織、資源共享、社區營造、設計、藝術、環保、弱勢就業、旅遊、教育 | 台北創新中心                   | 42組團隊，國內外比率各半。                     |
|          |  | 新北創力坊                    | 雲端服務、資訊電子、文化創意、電子商務、社會企業、生技醫美、管理顧問 |
| 空總創新基地   | 大數據分析、APP、電商平台、教育、虛擬實境                         | 摘星青年計畫                   | 文創類、服務類、社企類、電商類                    |
|          |  | 青創基地<br>BIG 02           | 文創、藝創、數創、農創                        |
|          |  | DAKUO<br>高雄市數位<br>內容創意中心 | 數位內容                               |

註1：台灣新創競技場未提供實際進駐空間，係利用Starting Lineup會員計畫，提供新創團隊拓展國際市場的相關服務。行政院青創基地則係透過跨部會一站式諮詢服務及相關講座，將政府創業資源引薦給創業團隊，協助創業者與新創企業解決創業問題，亦無進駐空間之設計。

資料來源：本院整理自履勘機關提供資料（資料時間係105年12月底）。

(五)綜上所述，打造新創場域提供新創團隊創業空間已成為各級政府推動創新創業之重要措施。然而新創場域之設立不僅缺乏完整規劃與橫向協調整合機制，各新創場域暨所涉創新領域之發展階段與層次亦均不一，尤其若干地方政府釋出之創業空間，與其說鼓勵創新，不如視之為閒置空間的活化更為恰當。政府如何釐清權責、統籌協調，以發揮分工合作綜效，實賴確實檢討與改進。另，各新創公司涉及創新領域所處之發展階段，參差不齊，除應釐清就業與創新外，面對不同階段之新創團隊，所採取之輔導與協助措施亦應有異。更有甚者，以臺灣總體資源之有限，政府有責任及早擘劃一至數個新創領域（究應為機器人、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或其他……），集中火力以激發創新能量，進軍國際。一則直接引領國內之經濟轉型和升級，二則得以在國際舞台上嶄露頭角。

三、制度環境與條件之建構為政府面對創新創業之首務，對於產業快速變遷及數位經濟飛速的發展，政府除應加速法規調適外，更應形塑友善、穩定的整體產業投資環境，以引才、引資，接軌國際。

(一)政府為推動創新創業，雖已完成「有限合夥法」、「公司法」閉鎖性公司專節、開辦創業家簽證、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等有關人才、資金、公司設立之法規增修，惟面對產業變化快速及數位經濟飛速發展態勢，相關法規仍待儘速檢討並增修，具體而言，包括：

- 1、政府為了引進新創事業人才，提高外籍創業家來臺創業的誘因，爰參考國外經驗於104年7月開辦「創業家簽證」，預計每年核發2,000人簽證，惟

截至106年1月初，申請人數僅41人，其中僅33人通過，距離每年2,000張目標十分遙遠，政府允應就簽證流程簡化、簽證申請資格放寬及眷屬來臺居留配套等進行檢討修正。另國發會已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在工作簽證、租稅等方面簡化程序及提供誘因，亦亟待儘速立法通過，以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

- 2、106年5月24日立法院初審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中，除要求國營事業提撥一定比率的營收投入研發外，並納入有限合夥事業及資金運用50%在臺灣的外國公司，投資於新創事業金額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或3億元，可「穿透課稅」，避免雙重課稅，但對新創事業最關鍵的天使投資人減稅優惠及教研人員技術入股緩課稅優惠等，因尚未取得共識，將保留送朝野協商；實亟待儘速通過立法，俾利新創投資。
- 3、至「公司法」部分，如對於非公開發行公司放寬發起人得以技術或勞務入股、允許發行多元種類的特別股等，有利創業者鞏固經營權，避免被金主吞蝕；或可發行無面額股票、員工獎酬工具可擴及從屬公司員工等，則有助於留才，均待儘速完成修法。
- 4、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亦指出，臺灣個人所得稅率偏高(最高達45%)，基於攬才允宜研議調降綜所稅。

(二)長期以來我國習慣「臺灣接单、海外生產」的代工模式，造成低薪、薪資倒退的現象。蔡總統去(105)年就職演說提及首要解決的低薪困境，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05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4萬8,790元，年成長率僅0.62%，低於104年2.52%的成

長率，低薪現象顯然毫無改善，另104年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計72萬4,000人，較98年的66萬2,000人增加6萬2,000人，臺灣薪資偏低使得人才外流日趨嚴重，形成「高出低進」情勢，尤待政府正視解決。

(三)另有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拒絕陸資就是拒絕全世界的資金，受訪的新創公司考量未來若擬將技術授權中國，無法確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是否會核准，而國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公司，為避免內含陸資等爭議，致不少新創公司乾脆將公司直接設在海外。政府僵化的政策，令面對全球產業競爭的新創事業既無奈又覺得不可思議，蓋因打世界盃，要的是全球資金、人才及市場，政府對瞬息萬變的大環境，反應慢半拍甚至無感的不作為，近來不但有國際學者提出警告，國內企業與有志之士更是憂心忡忡。如財信傳媒董事長謝○○在臉書發表〈我們不要的製造業，大家搶著要！〉一文，他指出，其實台灣的人流、物流、金流過去三十年不斷流向大陸，台灣的製造業幾乎被淘空，但政府似乎一點都不在意。另夏普社長戴○○亦在接受訪問時提及中國大陸、美國都很積極招商，日本政府相關部門和企業也有密切互動，但臺灣政府的招商態度卻是冷冰冰。

(四)穩定的投資環境為產業發展及吸引國外投資不可或缺的基本條件，當前美國川普總統高喊製造業回流而中國藉由「一帶一路」積極招商下，臺灣正面臨缺電危機、「一例一休」缺乏彈性及兩岸關係惡化等連續挑戰，益加深投資障礙，造成產業、人才及資金外移，就連「台積電」與「鴻海」也都赴陸或赴美投資設廠。是以，政府除應加速法規調適，以因應產業快速變遷及數位經濟飛速發展態勢外，更

應形塑友善、穩定的整體產業投資環境，以引才、引資，接軌國際。

- (五)有鑑於此，制度環境與條件之建構為政府面對創新創業之首務，對於產業快速變遷及數位經濟飛速的發展，政府除應加速法規調適外，更應形塑友善、穩定的整體產業投資環境，以引才、引資，接軌國際。

四、臺灣的教育體制及社會價值觀尚未符營造有利於創新創業的文化氛圍；另國營事業及國內大企業挹注新創動能亦嫌不足，亟待強化。又，政府鼓吹產學合作固然有年，然產官學合作模式卻未能確實浮現，政府允應亟思如何真正落實產學研用合一，俾厚植臺灣創新能量。

- (一)華人社會素有強調升學主義的傳統，而我國的教育體制向來著重規格化考試、標準答案，多數人自小即被灌輸要上好的大學，將來才能找到好的工作的概念，父母並不鼓勵甚至不贊成子女有創業的傾向。復加臺灣社會對失敗容忍度普遍很低，這樣的大環境難以培育出符合當前創新趨勢的人才。我國基礎教育研擬之新課綱，預定於108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其中規劃以「核心素養」導向的課程目標，取代以往「核心能力」導向的課程目標，「素養」與「能力」皆存在個人心智基模中，素養不易觀察，為個人特質的內隱表現，能力則為素養的外顯表現，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多表示，培育人才得從改變大學教育做起，讓學校更自由，且未來產業需要的人才是要可以自我學習(self-learning)和跨領域的。美國頂尖大學如密涅瓦學校(Minerva Schools)「未

來大學」<sup>3</sup>的理念，值得臺灣借鏡。

(二)隨著科技整合趨勢發展，跨領域人才的市場需求正持續擴大，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消弭學門領域，乃至於學術與產業界之間的鴻溝，我國大學招生之學科能力測驗，相較指定科目考試，為整合數個相似領域專業科目的統整性領域測驗，強調學生的領域統整能力，以及人文、科學素養並重之思維，過去大學校院傳統以單一學系為主的課程教學內容旨在訓練專技人才，惟當前存在領導系、院、學校、學術領域、產學組織的「跨領域」力量正衝擊著大學校院，大學之通識教育發展精緻化，為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傳統，同時為我國未來之發展趨勢，各大學設有通識教育中心，以博雅理念培力學生通才素養，期待未來人才能以通才的優勢，配合數位時代的能力，開展學術與產業的創新能量。大學雖非單純的職業訓練所，但其課程發展亦必須提供或滿足學生就業所需，大學課程配合時代變遷及校友、業界之意見進行修正，已屬常態。然而，跨領域課程教學的規劃牽涉各學系的專業師資、課程調整等，需投入的資源與整合相當龐大；為使投入的資源能確實發揮效益，在規劃設計跨領域課程教學之前，必須審慎評估產業界供需之趨勢，以掌握/切合實務所需。

(三)面臨少子化之趨勢，為維持生源及確保學校運作，

---

<sup>3</sup> 參閱106年5月18日 *商業周刊* 1540期第92至95頁「未來大學 幫你一進職場就上手！」一文。美國頂尖大學如密涅瓦學校 (Minerva Schools)，純線上教學、沒有教室、大二起每學期都移居不同國家，高度虛擬、行動力與國際經驗的辦學理念，教學生適應千變萬化的世界、成為世界公民；另史丹佛 (Stanford) 大學設計學院發起「史丹佛二〇二五」計畫，由師生共同勾勒出未來大學的4大面向，包括開環大學 (Open Loop University)、依個人節奏而定的教育 (Paced Education)、翻轉軸心 (Axis Flip)、有目的的學習 (Purpose Learning) 等；具有未來性的大學，常導入新科技，不僅讓學生高效學習，也讓他們一進職場就上手，無論是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 或大數據，都是為個人化教育提供靈活的工具；大學不再是高高在上的殿堂，而是個人生涯中不間斷的學習平台。

推動教育國際化以招收國際學生，為刻不容緩之重點政策，在義務教育階段，基於固定之教育內容與課程安排，推動國際化之工作較為艱鉅，惟在高等教育階段，基於大學學術自主與自由的保障，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相較基本教育階段可行性高，因此，發展大學特色與亮點，促使高等教育成為可輸出之資源，厚植創新競爭力，為高等教育國際化之基本工作。另據105年教育部、勞動部等跨部會調查，人文科系大學生畢業3年後之薪資，平均月薪為3萬3千元，比最低的設計學門只多4千元；即使讀到博士，薪水也是所有學門中最低，平均月薪為7萬元。值此「共享經濟」當道，從共乘、共宿、到共膳，乃有效應用現代科技的新經濟。人文學科的學生若能想出前瞻性的點子，清楚掌握社會脈動、反映社會期待、觸動人心，就能開拓新商機。而自然科學與人文科學最大相異之處在於，自然科學能在控制相關變因與實驗控制下，以固定流程或模式，經由邏輯推論得到固定答案，而社會科學與其最大差異在於，特定議題之發展脈絡，影響之因素複雜，無法逐一控制干擾變項，而推論出固定答案。不過，人文學科學生要具有起碼的數位能力，要培養人文領域學生取得數據與資料、整體分析資訊、數位內容加值與再製等3大能力，致力資訊科技融入人文教育、培訓程式能力及跨領域交流，大學人文社會相關科系應整合資訊科技，科研成果轉化成科普知識及教學展示活動、協助策展、建構智慧創新服務模式等。教育部甫公布的一項統計卻也指出<sup>4</sup>，自99年迄105年間，我國科技類博士班學生

---

<sup>4</sup> 參閱106年6月5日 *中時電子報* 「博士生大減 科技立國堪憂」

數逐年降低，不啻對強調「科技立國」與如火如荼推展新創企業之發展方向背道而馳，深值警惕。

(四)新創公司在起步階段，多面臨燒錢及籌資窘境，需金孔急，目前政府係透過獎補助、貸款、集資、投資等方式，協助公司取得創業所需之資金，如辦理創業天使計畫，補助逾7.84億元、辦理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募資逾136億元、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募資逾80億元、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協助取得融資逾78億元、核准7家民間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等。此外，國發基金亦匡列10億元推動創業天使投資計畫，透過以投資取代補助之作法來扶植新創事業，期活絡臺灣的天使文化。惟如前述，立法院初審通過的「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對於天使投資人減稅優惠部分仍未立法通過，不利於引導投資新創；另該草案已通過國營事業應提撥一定比率的營收投入研發，亟待強化國營事業與新創事業之合作管道，活絡新創之資金動能。受訪的新創團隊負責人異口同聲表示，只要是臺灣政府機關出資計畫，都要求提計畫書，且往往邀請並無創業經驗的學者擔任評審，曠日廢時，不如國外資金之具彈性、及時，來得受用。近聞行政院擬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鎖定「五加二」產業，並已展開對國內企業如聯發科、研華、華碩、緯創、英業達及宏碁等公司的募資，期許該資金有助於推動國內新創公司。

(五)觀諸中國大企業如阿里巴巴、騰訊、華為等早已與新創團隊合作，除提供資金外，亦提供技術、供應鏈資源，共同開發新產品、應用，彼此間亦聯盟合

作，讓創新變成一種風氣。另據悉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是全中國對臺灣創業者最優惠的地方。104年該市設立了臺灣百名青年人才創新創業計畫資金，啟動資金為五千萬人民幣；105年再公布「東莞市莞港澳台科技創新創業聯合培優行動計畫（2016-2020）」，擬提供臺灣創業團隊長期的支持<sup>5</sup>。這種給啟動資金、給免費辦公室，還幫忙找生意的作法固不乏統戰考量，惟其極具對新創企業的吸引力卻是事實。所幸在新創潮流崛起下，愈來愈多國內大企業亦投入創新創業，積極推動與新創企業、優秀物聯網相關新創團隊合作，或直接進入校園進行產學合作，如鴻海集團攜手軟銀設立合資公司、投資摩拜單車，宏碁投資國內騎乘與運動社交平臺經營商愛普瑞（Xplova）及臺灣新創公司波寶創新科技，推出智慧寵物飼食器「波波寶貝蛋」，光寶集團與清大、北科大等大學成立聯合研發中心，培育創新創業人才等等，然規模與投資金額似仍有強化與深化空間。

（六）另以德國知名汽車BMW為例<sup>6</sup>，近年來積極朝向電動車、自動駕駛、車聯網應用，同時搭配輕量化的車體結構與前衛的內裝鋪陳，預計未來10年將以BMW iNEXT為策略進行發展，持續精進純電或是油電混合車型。事實上BMW目前積極推動的Project i2.0計畫，目標為全力發展自動駕駛及車聯網，發展方向包含高解析度的數位化地圖、雷達感應偵測器、雲端科技及人工智慧等未來關鍵趨勢。這些創新領域的發展中，除了BMW內部已有新創團隊共同與研

---

<sup>5</sup> 參閱106年5月24日《天下雜誌》，第623期，「台青飛過去，就能拿20萬人民幣 我們都在珠三角創業」一文，頁92-96。

<sup>6</sup> 摘錄自105年12月13日《經濟日報》/A2版/社論「推動『亞洲·矽谷』學習德國戰略」一文。

發部門一同開發，更與當地知名的慕尼黑工業大學合作，也支持該大學成立創新創業中心UnternehmerTUM，是歐洲最大的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為創業者提供一站式的創業流程諮詢和促進服務。此創新創業中心還擁有一個高科技製造車間MakerSpace，被視為「歐洲獨一無二」的創業基礎設施，可提供創業者和初創企業小型量產的形式，實現創意與創新計畫。值得注意的是，UnternehmerTUM創新創業中心經費來源有10%來自政府，其餘40%來自BMW公司贊助，而50%則為自營收入。配合新創產業時代來臨，亟待政府參酌他國經驗，積極建構產官學用合作平台，由基本面形塑新創文化的生態系。

(七)總之，臺灣的教育體制及社會價值觀尚未符營造有利於創新創業的文化氛圍；另國營事業及國內大企業挹注新創動能亦嫌不足，亟待強化。又，政府鼓吹產學合作固然有年，然產官學合作模式卻未能確實浮現，政府允應亟思如何真正落實產學研用合一，俾厚植臺灣創新能量。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陳小紅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7 日